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为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为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滨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